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骆家骢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

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粮财务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计划，2020 年度公司拟向中粮财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内。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借款利率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中粮财务的信贷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借款的利率是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